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

行政院110年1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00000449號函核定

- 一、**法令依據**：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係依據統計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普查目的及用途**：本普查旨在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下列用途：
 - （一）陳示全國產業發展概況及變動趨勢，提供各級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畫之依據。
 - （二）肆應當前產業發展趨勢及重要產經政策，掌握企業海外布局、營運數位化及創新等軟實力資訊，反映政策執行成果，並供為產業策略規劃之參據。
 - （三）陳示工業及服務業小地區、產業特定區域統計資訊，掌握「在地經濟」發展情形，供為綜合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 （四）建置工商業母體，定期結合公務及調查資料維護更新，提供工商業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推估及校正應用。
 - （五）提供學術機構、民間團體研究工業及服務業相關議題之基本資訊，並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增進國際統計合作交流。
- 三、**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 （一）標準時期：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二）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訪問期間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調查乙表得延至八月十五日止，採網路方式得視調查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填報時間。
- 四、**普查區域範圍**：各直轄市、縣（市）。
- 五、**普查行業範圍**：依據最新行業統計分類，凡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二大部門，均納入普查行業範圍，惟不包括公共行政與國防機關、各級學校、人民團體，以及家事、文學與藝術等個人服務業。

六、**普查對象**：凡經營前點所列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之對象；至於無固定營業處所之攤販，僅進行對象判定，其經營狀況等細部資訊則另案辦理調查。

七、**普查方法**

(一) 採全面性普查，提供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並與現行相關產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以及結合相關公務與統計調查資料輔助普查之進行。

(二) 普查對象同時進行全面踏查判定及填報普查表；另按抽樣設計，選取代表性企業，於訪問填表期間填報專屬業別調查表（分為甲、乙二式）。

八、**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普查項目**

(一) 普查表部分

1. 一般概況及經營行業。

2. 從業員工及薪資。

3. 年底資產、全年支出及全年收入。

4. 營運數位化（含智慧技術、電子商務等）。

5. 全年經營特徵（勞動派遣、研發創新、自有品牌、海外布局等）。

(二) 各業專屬調查甲表部分，除普查表項目外，並加查下列項目

1. 各項收入及支出概況。

2. 資產概況（含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3. 自有品牌經營收入及外銷比重。

4. 電子商務交易金額。

5. 無形投入及技術移轉。

6. 海外布局之地區分布。

7. 各行業專有之營運概況項目。

(三) 各業專屬調查乙表部分，除調查甲表項目外，並加查下列項目

- 1.各項收入及支出明細項目。
- 2.自有固定資產變動明細項目。
- 3.原材物料、燃料耗用及來源分配。
- 4.各行業專有之營運明細項目。

十、主辦機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與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總處普查評審會為協調、諮詢、審議機構。

十一、協辦機關及分工

- (一) 本普查區域與行業之對象中，屬各有關主管機關常川辦理之統計調查或由其專案辦理為適宜者，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其調查作業；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輔導辦理之。
- (二) 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公務及調查資料，由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含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提供。
- (三)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辦機關（單位）如遇組織異動，其協辦事項逕由組改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

十二、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

(一) 臨時普查組織

- 1.直轄市、縣（市）組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督促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
- 2.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執行各該轄區之普查工作。

以上各級臨時普查組織，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於普查任務完成後裁撤，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 普查區劃分：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依據普查對象分布情形妥適劃分普查區，以利推動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

- 十三、普查人員：**分行政人員與調查人員兩大類，以有關機關現任工商、主計、民政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為主幹，並得遴選村里幹事、工商團體人員、退休人員、大專（含）以上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領調查相關費用。
- 十四、實施計畫：**由總處根據本方案分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
- 十五、試驗調查：**為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作業計畫、作業方法及調查問卷、表冊等之妥適程度，於本普查實施前，選取適當地區與代表性樣本，舉辦試驗調查，作為改進依據。
- 十六、事後複查：**為評估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得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
- 十七、普查結果**
- （一）普查統計結果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後編製報告。
 - （二）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最終統計結果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以上統計結果應於陳報行政院後，公開於總處之機關網站。
- 十八、普查母體整編更新維護：**常川辦理普查母體整編及更新維護作業，所需之公務及調查資料由本普查協辦機關、普查母體應用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
- 十九、公務資料整合應用：**為應數據整合應用之趨勢，並減輕受查者負擔，提升普查執行效率，各機關應依統計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統計法第十八條規定，供應具識別碼之個別資料（含聯絡資訊）予總處統籌處理。
- 二十、主要工作進度**
- （一）規劃設計階段：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一百十年八月。
 - （二）調查前準備階段：一百十年九月至一百十一年五月。
 - （三）實施調查及審查階段：一百十一年六月至一百十一年八月。
 - （四）資料處理、統計結果編製及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階段：一百十一年九月至一百十三年三月。
 - （五）辦理專題研究分析階段：一百十三年四月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
- 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表。

- 二十一、工作考核：**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有效推動各項業務，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應予適當獎懲。其中普查人員考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普查組織之考核，獎勵部分採頒發獎金與獎牌（座），相關考核要點由總處另定之。
- 二十二、普查經費：**本普查所需經費估需新臺幣四億二千萬元，由總處依業務進程，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二十三、普查資料應用：**為增廣普查統計資料運用層面，除編製報告書、提供統計結果線上查詢管道外，並規劃建置普查資料庫及統計資訊平臺，提供各界應用。